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

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新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完善新区文化产业发展机制，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，促进文化消费，提升文化软实力。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22〕1号）《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》（深府规〔2020〕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所支持的“文化产业”对象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、纳税一年及一年以上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；

（二）从事文化产业（属国家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；

（三）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第二章 政策支持

第三条 经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运营方100万元、80万元、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已享受上述奖励并再次升级的，按本标准给予差额奖励。

第四条 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为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获得市主管部门认定为市优秀新型文化业态企业、“深圳市文化产业100强”的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五条 对入驻新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文化企业，租用场地经营且租期在三年及以上的，租期满一年后，按照合同租金的25%给予租金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，补助期不超过三年。

第六条 对大鹏新区达到规模以上纳统文化类企业，上一年度注册或迁入且营业额达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4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企业营业额超上年度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每个等级只享受一次奖励。

第七条 对大鹏新区文化企业作为主体制作出品的原创优秀影视、动漫作品予以扶持：

（一）对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

（二）对上一年度在全国院线公映的，按票房收入的1%给予支持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

（三）对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（19:30-22:00）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，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在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，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

（四）对上一年度在国内主流网络平台（如优酷、爱奇艺、腾讯等）上线，且点击量超过2000万次以上的，按企业与平台分账金额的10%进行奖励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

（五）对在中央电视台、省级卫视播出、在院线放映或在爱奇艺、腾讯、优酷三大重点网络视频平台播出的，含有大鹏元素并经评审认定有利于提升大鹏形象、产生较大影响的影视作品，除享受相关扶持外，给予单部作品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八条 大鹏新区企业原创舞台剧、专题演出进行商业演出的（公开售票），演出场次达15场未达到30场的，按每场0.5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；演出场次达30场及以上的，按每场1万元给予一次性扶持。单部作品扶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九条 经当届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认定为文博会分会场的，单个分会场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最终获得优秀分会场的，再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十条 对在大鹏新区举办并在社会、业界具有重大影响的节庆、展会、论坛等文化活动。经文化主管部门报备认可的，给予单个活动实际投入经费的30%、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第十一条 对利用大鹏新区文化资源开发的文化创意产品，经市级认定为优秀文创产品开发项目的，给予项目实际投入30%、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产品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创意设计奖项的，给予每个项目实际投入30%、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十二条 对利用大鹏新区内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及其他经新区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遗产，用于文化创意产业经营且合法运营一年以上的，给予项目实际投入30%、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十三条 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。文化产业项目贷款，对贷款过程中支付的利息给予补贴。按上年度已支付贷款利息7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措施所指“不超过”“以下”均不含本数；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涉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适用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第十六条 本措施审批流程和申报指南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